

(上接3版)

执法改革纵深推进,以规范高效的监管提升营商环境“舒适度”。此前,多头检查、重复执法现象较为突出,执法力量条块分割较难形成合力。而如今,浙江以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为牵引,在全国率先实现执法主体、执法人员、执法活动统一平台纳管,全省80%以上的执法力量下沉县乡,基本形成了“职责清晰、队伍精简、协同高效”的执法新格局。涉企检查事项精简26.8%,企业迎检负担大幅减轻。浙江率先推行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免罚”清单制度,创新“小过快处”办案模式,对9类高频轻微违法事项实行快速处置,94.2%的试点案件免于处罚,案件平均办理时长压缩超60%。2025年,浙江在全国率先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,成为此类执法发生率最低的省份之一。执法投诉举报占比从改革前的17.4%下降至8.9%,企业对执法公正满意度提升至97.6%。

司法保障精准有力,以公正高效的裁判筑牢营商环境“最后防线”。2006年,全国法院一审上诉率平均为10.28%,浙江也不低。随着法治浙江建设的推进,当前阶段全省一审案件上诉率降至6.12%,司法质效位居全国前列。2025年妥善审结涉企案件63.8万件,对6899家企业采取“活封活扣”等柔性执行措施,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经营的影响。连续三年开展“执护营商”专项行动,2025年执结案件5.9万件,执行到位61.55亿元。建立“失信限消名单”动态管理机制,2.4万家企业通过信用修复重返市场。2025年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5039件,同比上升42.08%。目前,全省建成21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,发明专利快速获权率达25.6%。涉外司法影响力持续扩大,2025年审结的涉外商事海事案件覆盖148个国家和地区,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当事人主动选择在浙江法院诉讼,生动展

现了中国司法的公信力。

经营主体活力迸发,用“脚”投票验证营商环境“含金量”。浙江以稳定的制度预期和公平的市场环境,让企业“敢投、愿投、放心投”,形成了“市场有效、政府有为、企业有利”的良性循环。截至2025年年底,全省在册经营主体总量突破1163万户,其中民营企业达376.89万户,占企业总量91.9%,个体工商户749万户,是全国经营主体最活跃的地区之一。在2025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系列榜单中,浙江107家企业上榜“中国民营企业500强”,连续27年居全国首位;109家企业上榜“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”,20家企业上榜“中国服务业民营企业100强”,三张榜单均居全国第一。外资也用“脚”投票,2005年浙江实际使用外资77.2亿美元,2024年为152.7亿美元,规模跃居全国第三,高技术产业外资占比达52.9%,来自RCEP国家的投资同比激增79.4%。

## (四)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,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、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生动图景的重要之年。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《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明确提出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,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,突出“政府造环境、企业造财富”,促进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,实现市场有效有序、政府有为有度,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。全省建设一流创新生态打造最具竞争力营商环境大会提出,推进一流创新生态建设、打造最具竞争力营商环境。省委更高水平法治浙江建设推进会强调,要紧紧围绕“六个重大突破”“八个聚焦聚力”,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优化营商环境、破解发展难题、激发市场活力、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、维护安全稳定,让法治更好成为核心竞争力。新征程上,我们要更加自觉、更加自信地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,着力以法治的确定性对冲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,以更高水平法治浙江建设助力打造最具竞争力营商环境,让“浙里创新、万物生长”成为涵养浙江一流营商环境的鲜明标识。

以更优法治环境助力打造人才成长“最佳沃土”。要对照持续在人才“引育留用”上下功夫的要求,牢固树立“大人才观”,认真研究加强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和企业家队伍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,构建全链条支持体系的制度建设方

案,做到引得进、育得好、留得住、用得活,使人才“如鱼得水”,让浙江成为天下英才向往扎根、梦想成真之地。要进一步明确各类人才在住房、医疗、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法定权益,推进依法确定科创成果权益归属,健全科创人员合理回报实施细则。要进一步完善人才评价的制度规范,加快将“企业认定、政府认账”等创新机制转化为制度规定,全面推广以创新能力、质量、实效、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。

以更优法治环境助力打造企业发展“最好摇篮”。要对照持续在“大中小”企业一体培育发展上下功夫的要求,认真研究加强构建梯度培育制度体系,以高质量制度供给,服务保障龙头企业在技术、设备、产品等方面加快突破,发挥专精特新企业支撑作用,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基础作用,着力做大基数、加快扩大规模、促进快速成长。要进一步明确各类经营主体在要素获取、市场准入、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权益,推进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,保障各类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紧扣“预防性”工作定位,要推动产业合规体系建设从“一地盆景”发展为“全域风景”。

以更优法治环境助力打造融合协同“最高质效”。要对照持续在“政研学、校企地”协同融通上下功夫的要求,大力推进“高校+平台+企业+产业链”结对合作,更好发挥纽带和“助推器”作用,促进多元主体相互赋能、良性互动、迸发活力。要

进一步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权责归属、利益分配,保障科技成果“研得准”“转得出”“接得住”“用得好”。做强科技金融,推动优质金融资源向科创型企业倾斜,以金融“活水”润泽科技创新。要进一步健全概念验证、中试验证等关键环节风险共担的制度规范,鼓励高校院所联合领军企业依法探索合作组织新形式。

以更优法治环境助推政策服务“最为有感”。要对照持续在政策服务上下功夫的要求,认真研究加强涉企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制度建设,迭代完善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“32条”,构建政策制定精准匹配、政策兑现直达快享、政策效果跟踪评价的闭环制度体系,大力培育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发展环境。要深入实施“人工智能+政务服务”行动,探索在政策精准直达、项目审批智办、风险预警防控等领域应用大模型技术和制度监管手段。迭代升级“企呼我应”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,构建“线上平台受理分派、线下中心协调督办、办理结果双向反馈”的运行闭环。要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,深化知识产权刑事、民事、行政“三合一”审判机制改革,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功能,完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、运用、保护制度,推动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保险等金融产品扩面增量。

(作者系浙江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教师、浙江省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研究中心研究员)